

春秋啖趙集傳纂例（三）
春秋傳說例



春秋傳說例

劉
敞
撰

中
華
書
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春秋啖趙集傳纂例（及其他一種）三冊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）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
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

統一書號：一七〇一八·一五一

春秋傳說例

叢書集成初編所選聚
珍版叢書及藝海珠塵
皆收有此書聚珍本在
前故據以排印

四庫總目提要

春秋傳說例一卷。宋劉敞撰。敞學問淵博，尤長于春秋。所著經解諸編，皆別著錄。此書發凡舉要，又其說經之綱領也。其弟敞作敞行狀，歐陽修作敞墓誌，俱稱敞說例凡二卷。陳振孫書錄解題，則以爲一卷。蓋傳抄分合，互有不同。至宋史藝文志，獨稱敞說例十一卷。殆傳寫誤衍十字耳。敞春秋傳，權衡、意林三書，通志堂經解有用板。文權輿說例二書，則僅有其名，絕無傳本。今檢永樂大典，尚雜引說例之文，謹詳加綴輯，仍釐爲一卷。據書錄解題，原書凡四十九條。今之所遺，僅二十五條，纔得其半。且多零篇斷句，不盡全文。又惟公卽位例、遇例、使來例、師行例、大夫奔例、殺大夫例，弗不例，七條載有原書標目，餘則說存而標目復佚。今竝詳釋本文，倣原存諸條體例，爲之校補。諸書所載，俱稱春秋說例。惟永樂大典加傳字，按是編比事以發論，乃其傳文褒貶之大指。永樂大典所載，俱爲宋刻之舊。今亦從之。敞解春秋，多出新意，而文體則頗仿公穀。諸書皆然。是編尤爲簡古。惟大夫帥師例一條，稱魯不當有軍，而以周禮爲後人附會。考古殊疎。又宣十八年經文，歸父還自晉，敞春秋傳從左氏作至筆，而是編則從公穀作至檉，亦頗自相牴牾。其餘則大致精核，多得經意。而宋元說經諸家，都未徵引。可知自宋以後，已稱罕觀。是編崖略幸存，固春秋家所當寶貴矣。

春秋傳說例目錄

公卽位例

遇例

師行例

奔例

卒葬例

大夫奔例

弗不例

零例

來朝例

侵伐例

歸入例

內女卒葬例

大夫歸入例

災例

使來例

納例

以歸例

世子例

殺大夫例

盟會例

蒐狩例

降例

還復例

大夫帥師例

遂例

春秋傳說例

宋 劉 敞 撰

公卽位

卽位。則書正月。未卽位。則不書正月。〔原註〕定無正月是也。繼正。則書卽位。繼故。則不書卽位。〔原註〕莊閔僖。受命。則書王。〔原註〕桓無王。不受命。則不書王。〔原註〕桓無王。

雩例

諸侯之雩。主星辰山川。天子之雩。主上帝。魯用天子之禮。故曰大雩也。雩得雨。則曰雩。不得雨。則書旱矣。書不雨者。旱而不害物也。或歷時而書不雨。或逾時而書不雨。見所害也。〔案〕劉敞作秋傳云。一時不雨。書之。常也。歷時而言不雨。慢也。無志乎民也。歷月而言不雨。閔也。有志乎民也。附錄于此。

災例

春秋記災。不記火。火者。人所爲也。災者。天所爲也。天所爲。故大之而記之。人所爲。則被其焚者。火之性耳。是何足記也。宣十六年。宣榭災。左氏以爲火。非是。昭九年。陳災。穀梁以爲火。亦非是。

盟會例

盟會皆君之禮也。故微者之盟之會。不志乎春秋。春秋之所志者。必有君與貴大夫居其間者也。(原註)惡三國人似微者。其實非微者。微者不志。由大夫之盟始于此。故貶稱人耳。北齊之會。五國人似微者。其實非微者。微者不志。由大夫之會始于此。故貶稱人耳。會而後盟。則書會。(案)此條有缺文。考劉敞春秋傳云。盟者何。殺牲載書而約也。會者何。約信命事。而不殺也。盟始爲或言會。或言及。及。直及也。會。又會也。附錄于此。

遇例

公與諸侯遇。志也。外遇。不志也。其志者。以我有事接之也。所以謂外遇不志者。遇者小事。小事不志。

來朝例

諸侯朝用夷禮者。名之朝而旅見者。累數之。禮不足者。則不言朝也。(原註)介葛盧。夷狄之君。雖來而朝。猶不曰朝。非以其不能朝也。蓋曰不足以朝錄也。

使來例

君遣再命大夫。必以君使爲文。由大夫尊。故正其名也。自一命而下。微矣。君不嫌使微者。故不待稱君使也。師師則不言君使者。將在外。君命有所不受也。使有常文。自內出者。皆曰如。自外來者。皆曰使。內不言如。外不言使。是謂專之。(原註)臧孫辰之繹。楚屈完來盟于師。其有所歸。或曰來者。來然後歸也。(原註)師伯使宛來歸助。而不來也。(原註)齊人歸公孫敖之喪。

蒐狩例

春田曰蒐。因以振旅。夏田曰苗。因以芟舍。秋田曰獮。因以治兵。冬田曰狩。因以大閱。不得其地。則書之。不得其時。則書之。桓公大閱。不得其時也。莊公治兵。亦不得其時也。大蒐者。大比也。

師行例

將尊師衆。稱某帥師。將尊師少。稱將。將卑師衆。稱師。將卑師少。稱人。所謂尊者。三命再命卿也。所謂衆者。大國三軍。次國二軍也。

侵伐例

有鐘鼓曰伐。無鐘鼓曰侵。其言鄙者。鄙遠之也。猶曰我不受其責爾。其不言鄙者。我豈無過也哉。過斯受之焉。

納例

諸侯有相納之道。諸言納者。納之是也。其納不正。雖興師旅。不得與納之名。衛侯朔。齊侯昭。是也。

降例

降者。其意也。降之者。不得已也。降者。猶得其國家者也。降之者。雖得其國家。不列于諸侯矣。遷者。亦然。
〔案〕劉歆春秋傳云。未失其國來者。復見。失其國家者。不復見。附識于此。

奔例

國君以仁義爲守。以禮樂爲教。以政刑爲法。以賢智爲輔。雖有強暴。孰能亡之。是以春秋諸侯之奔者。莫曰人逐之。而曰自亡也。故諸言奔者。將必治其罪。則正言其名。正言其名。有所不通。是以諱所尊。則曰居〔原註〕天諱所親。則曰孫。諱所賢。則曰大去。大去者。將遜于位之意也。

歸入例

歸者。善辭也。有易辭焉。入者。惡辭也。有難辭焉。爲易辭者。而先見所惡。突歸于鄭。是也。爲易辭者。而先見所善。蔡季自陳歸于蔡。是也。已嘗爲諸侯。南面稱孤矣。出而復者。則曰復歸。復歸者。其可復也。衛侯衍。曹伯襄。是也。其不可復。雖復其位。亦不言其復也。衛侯朔。衛侯鄭。曹伯負芻。是也。〔案〕劉敞春秋傳云。諸侯歸。諸侯世國。故可以復。大夫不世官。故不可以復。諸侯之言復者。位未絕。復。可也。大夫之言復者。位絕矣。復。不可言復。諸侯位雖未絕。歸而不言復。已絕者也。大夫位雖已絕。入而不言復。未絕者也。與此文互相發明。自某者。某爲之主也。在諸侯。則先所自。〔原註〕衛侯在京師。則先所歸。〔原註〕曹伯歸自京師。歸而名者。皆在所誅也。

以歸例

以歸者。因服者也。國君去南面之位。而因服苟免。是以賤之而名也。

還復例

師行。使出其反也。或曰還。或曰復。復者。事未畢也。言中道而復。還者。事已畢也。反而至之辭。事畢與未畢。按文可見。然而聖人別而異之者。義將有所施也。歸父受命而聘。晉聘者既反。聞君之喪。必復命于殯。乃

可謂終事矣。歸父聘而反，聞君之喪，至櫬而奔于事，爲未終。當曰復自晉，不得云還自晉也。仲尼爲人之疑于歸父之未終事，故曰還。言歸父之家遣矣，不可入，入則殺，殺則增君之惡，其出也，賢于入，故以終事之辭免歸父也。士句侵齊，至穀而還，未終事也。仲尼患人之不知義，以士句爲未終事也，故加之終事之辭，所以免賢者也。言是乃實終事矣。

卒葬例

諸侯卒，名之，正也。惟天子不名也。諸侯卒則赴，赴則必及其名，以書于策，所以繼世序位也。其不名者，彼不以名來，僭天子之尊，故因其事以見其僭也。徐使容駒弔于邾，請視含，邾人以爲易于雜禮，有然矣。世或疑臣不當赴君之名，是不然。古之人不諱也，卒哭而後諱，其交于鬼神，則臣實君之名，豈嫌赴于簡策哉。春秋諸侯之不以道死者，皆名也，其不名，故也。若邾人之戕鄆子者也，所以起問者，決是非也。天子之葬，公自行，公自行，常事也，常事，不書。卿往會之，非常也，非常，當書。而卿以君命出境，亦當書。故兩書之。大夫往會之，又薄矣，彌非常，故亦書。而大夫或一命賤，不得見經，則但一書葬而已。弑君，賊未討，則不書葬。賊既討，則書葬。蓋必待討賊而後葬之也。隱公不書葬，比其葬時，不聞討賊也。桓公書葬，比其葬時，魯人知殺彭生矣。未逾年之王沒，則書卒，不成君也。不稱王，不二君也。未逾年之君沒，則書卒，不成君也。不書葬，不二君也。

〔原註〕有子與無子，同之。○〔案〕此條亦有缺文。考劉敞春秋傳云：諸侯易爲或不卒，或不葬，或不葬葬。卒，自外緣也。葬，自內緣也。不卒，非外也。不葬，非內也。葬者，臣子之事也。國滅不葬，無臣葬。

子也。君弑賊不討。不葬。亦無臣子也。又桓十七年。葬蔡桓侯傳云。葬者稱公。此其稱爵何。稱爵。禮也。稱公。非禮也。稱爵者。誅之于天子者也。稱公者。非誅之于天子者也。又云。莒不葬。其號夷也。吳楚不葬。其號姬也。附錄于此。

內女卒葬例

內女嫁于諸侯。則尊同。尊同。則記其卒。記其卒。則必記其葬。所以申人情也。然而夫婦之道。王教之本。聖人所至慎。其行淫。其志僻。雖欲申人情。春秋不聽。則奪其葬。鄆季姬。杞叔姬。是也。其行潔。其志貞。雖均之于葬。春秋嘉之。則載其諡。宋共姬是也。此所以正人倫之大統也。內女嫁于諸侯。則書其卒。或未嘗嫁。而亦書其卒。何也。曰。許嫁矣。許嫁矣。則字而笄之。死。則以成人之喪治之。然而葬于女氏也。葬于女氏。則尊未全。尊未全。故略其國而沒其葬也。

世子例

春秋之書世子。以著其正也。故鄭忽稱世子。蔡友稱世子。衛蒯聩稱世子。是皆失位者也。得罪者也。春秋不以其失位而奪其號。不以其得罪而削其名。原其所以失者在所不當絕。故存之也。

大夫帥師例

季孫行父。臧孫許。叔孫僑如。公孫嬰齊。戰于鞌。四之何也。(原註)據凡師。但書元帥。四軍。非禮也。季孫斯。叔孫州仇。仲孫何忌。伐邾。三之何也。三軍。非禮也。季孫斯。仲孫何忌。侵衛。兩之何也。兩軍。非禮也。然則諸侯軍制奈何。

大國三卿。皆命于天子。次國三卿。二卿命于天子。小國三卿。一卿命于天子。元侯之卿有軍。作師以承天子。諸侯之卿無軍。教衛以贊元侯。〔原註〕明諸侯之卿不得立軍行。但魯次國也。一軍多矣。〔原註〕緣教衛之禮。故一軍雖爲多。然尚也。二軍。非禮也。〔原註〕經稱作三軍。明未作三軍之時已有三軍。僭也。四軍。悖也。〔原註〕周禮。大國三卿。三軍。公乃立三軍。魯作三軍。而叔孫穆子稱魯不當有軍。參此三者。求春秋之義。知周禮所言。是後世增加。穆子之說爲精。○〔案〕是篇查國語叔孫穆子之說。而謂不當有軍。又據杜預左傳注。而謂魯未作中軍之前止有二軍。其實魯舊稱魯人三卿三軍。即大國三軍之證。又魯頃公徙三萬。鄭康成云。大國三軍。合三萬七千五百人。言三萬者。舉成數也。則魯之舊制非止二軍明矣。況本書師行例一條。亦有次國二軍語。此以魯不當有軍之說爲據。殆未詳考。

大夫奔例

春秋大夫之奔。所與也。在外。則字之。〔原註〕宋子哀是矣。在內。則微之。〔原註〕季子不奔。所賢也。則爲文以見其實。歸父之至。禮公孫壽之自鄭。是也。此兩人皆有罪。不得不奔。然而不以己之得罪而廢君臣之禮。不怨天不尤人者也。可以訓後世矣。詳其地。所以賢之也。

大夫歸入例

入者。以惡入也。歸者。以善歸也。加復者。其位已絕矣。求自復者也。記其位絕與未絕者。大夫雖有故去國。君不墜其宗廟也。不繫其宗族也。不收其田里也。出入詔于國。爵祿列于朝。此之謂有禮。君有禮矣。然而臣猶敢行稱亂。此臣之罪也。如墜其宗廟。繫其宗族。收其田里。則君實涼德矣。是以按春秋之文而察之。華亥向寧之罪大。欒盈之罪小。此所以見也。元咺之奔晉。其位亦絕矣。故其反也。曰復。然咺非有甲兵之

勢非有篡逼之謀也。求歸而已矣。故不得言復入也。

殺大夫例

稱國殺而名大夫者。罪累上也。稱人殺而名大夫者。大夫罪也。稱人而不名大夫者。大夫無罪。由衆殺之也。〔原註〕宋人也。殺其大夫。稱國而不名大夫者。大夫無罪。由君殺之也。〔原註〕曹殺其大夫。稱人殺而不以大夫道者。非其大夫也。〔原註〕晉人殺其大夫。稱君殺者。世子母弟也。非殺大夫而稱公子者。稱人則爲有罪。稱國則爲無罪。〔原註〕陳人殺其公子繁也。亦皆世子母弟。

遂例

大夫無遂事。諸言遂者。皆生事也。所以知大夫無遂事者。設大夫出境。君命兩事。則必兩書之。公子遂會晉趙盾。盟于衡雍。公子遂會雒戎。盟于暴。是也。所以謂大夫無遂事者。凡遂事。必因物造謀。而非宿計也。或遂而可。或遂而不可。春秋因其可而與之。因其不可而刺之。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鄭。遂及齊侯宋公盟。著其地。所以明在境外。此遂而可者也。季孫宿救台。遂入郕。台在境內。而擅命。此遂而不可者也。

弗不例

弗者。詭辭也。不者。直辭也。